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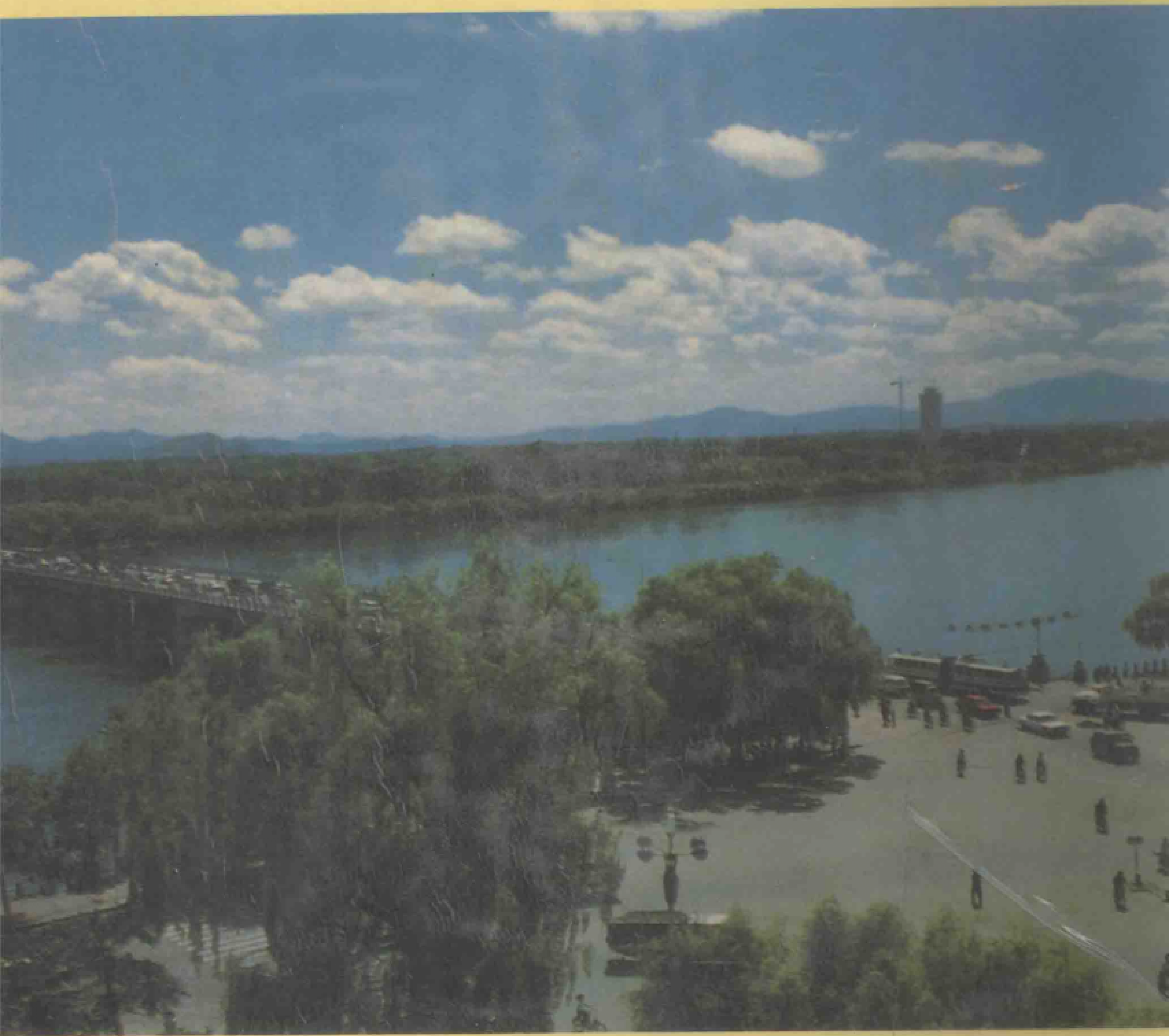
吉林市志

规划志

(1673-1985)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吉林市志

城市规划志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吉林市志·城市规划志

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史志办

吉林市统计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数 356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发行

吉市宣出字(97)第 027 号

《吉林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	刘 萍		
副	组 长	李桂彬	胡国军	
成	员	连成昌	曾庆凯	丁恒海
		万金书	杨巨学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胡国军		
副	主 编	连成昌	曾庆凯	
本卷	责任副主编	连成昌	丁恒海	
编	纂	丁恒海	付 莉	潘晓波
		杨巨学		

《吉林市志·城市规划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孟祥久			
副	主	任	姜春生		
委	员	孙志轩	张志诚	杜永飞	
		李至时	李秀峰		

编纂人员

主	审	赵化敦		
编	审	李秀峰		
主	编	李伟		
总	纂	王大春		
主	笔	李伟	王大春	

参加编审工作人员

程彭年

关云蛟

丁恒海

杨巨学

徐庆山

吴铁男

岳长吉

图纸编绘、清绘工作人员

朴琴兰

张 华

尹凤岐

吕 春

史振江

郑晶珍

收集、整理资料工作人员

刘俐辉

王 玮

吕 莉

陶树仁

于丽娟

校

对

王大春

李 伟

吴铁男

徐田芳

徐庆山

王秋杰

摄

影

刘春阳

张金刚

(历史照片由辽宁旅顺博物馆提供)

顾

问

李向友

杨守元

张连庆

周 竞

景志国

邱德昌

王 鑫

张宇平

禹重九

赵化敦

李 杖

王善义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7)
大事记	(17)
第一篇 规划沿革	
第一篇 规划沿革	(22)
第二篇 总体规划	
第一章 清末商埠地规划	(41)
第二章 民国时期规划	(43)
第一节 市政筹备处时期规划	(43)
第二节 沦陷时期规划	(4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规划	(52)
第一节 建国初期规划	(52)
第二节 “大跃进”及“文革”时期规划	(88)
第三节 发展时期规划	(117)
第三篇 详细规划	
第一章 化工区初步规划	(131)
第二章 卫星镇规划	(132)
第一节 丰满工人镇规划	(132)
第二节 乌拉街城镇初步规划	(133)
第三章 居民区规划	(138)
第一节 哈达湾旧飞机场住宅区规划	(138)

第二节	山前住宅区规划	(140)
第三节	越山路居住区规划	(143)
第四节	二零一厂住宅区规划	(143)
第五节	乐园新村规划	(146)
第六节	龙潭路桥南小区规划	(150)
第四章	其它规划	(151)
第一节	旧市区中部改造规划	(151)
第二节	松辽运河东支线规划	(154)
第四篇 规划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57)
第一节	清代管理机构	(15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管理机构	(159)
第三节	建国后规划管理机构	(160)
第四节	规划设计部门	(163)
第五节	区街规划管理部门	(166)
第二章	建筑及用地管理	(173)
第一节	清代建筑及用地管理	(17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建筑及用地管理	(174)
第三节	建国后建筑及用地管理	(181)
第三章	法制管理	(193)
第一节	民国时期法制管理	(193)
第二节	建国后法制管理	(194)
第五篇 规划实施		
第一章	工业区建设	(203)
第一节	江北化工区建设	(205)
第二节	哈达湾工业区建设	(210)
第三节	东部工业区建设	(213)
第四节	西部工业及仓库区建设	(216)

第五节	江南工业·文化区建设·····	(218)
第二章	民用建筑·····	(223)
第一节	工厂住宅区·····	(224)
第二节	居民小区开发建设·····	(227)
第三节	公共建筑·····	(231)
第三章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239)
第一节	铁路运输·····	(243)
第二节	城市道路·····	(248)
第三节	桥梁·····	(252)
第四节	供水设施·····	(254)
第五节	排水设施·····	(258)
第六节	城市公共交通·····	(261)
第七节	供电设施·····	(265)
第八节	通讯设施·····	(266)
第九节	燃气设施·····	(269)
第十节	供热设施·····	(274)
第十一节	园林绿化·····	(277)

第六篇 测绘与管理

第一章	建国前测绘与管理·····	(286)
第一节	测绘器具与方法·····	(286)
第二节	测绘机构与管理·····	(288)
第二章	建国后测绘与管理·····	(292)
第一节	城市测绘·····	(292)
第二节	测绘机构·····	(298)
第三节	测绘管理·····	(311)

序

《吉林市志·城市规划志》历时八年，七次设计、调整篇目，两易其稿，编纂成书，出版发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喜事，也是新编地方志的一大盛事。

城市规划，专项立志成书，是历史上第一次，是前无古人的，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编地方志工作的一个新突破。在中共吉林市委、市政府、市建委的具体领导下，经过编纂人员艰苦努力，持之以恒地连续工作，汇集了自1673年至1985年我市城市规划产生、发展、变化和规划管理各历史阶段的沿革，竖看历史300年，横观规划各类科的覆盖面，较充分地展示了我市城市规划的全貌。这部志书将发挥“服务当今，惠及子孙”的功能，将成为我市城市开发建设再创辉煌，借鉴于史的教课书。这部志书的出版，填补了我市有规划、有建设而无史记的空白，真是可喜可贺。

遵循“统一规划，合理部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指导思想和“详今略古”的修志原则，编审人员紧紧把握住专业志的特点，收集了大量我市有关城市规划的史料和当今资料，远涉吉林城设治，近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资料翔实，科目齐全，编排合理，集中地体现了专业特点，较突出地体现了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

城市规划，是城市发展的蓝图，是一门科学，是一种超前意识的具体体现，是人类一种先觉行为。城市规划为实现一定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及发展方向，合理使用土地，协调空间布局和对各项建设所做的综合布署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先导作用。城市规划是通过科学决策程序超前编制的政府意志的法规，而规划管理则通过规划编制、审批和监督实施，使城市建设事业依照总体规划布局进行统一安排和控制，积极引导各项建设，有计划、有秩序地协调发展。在城市建设发展中，城市规划、规划管理始终居于“龙头”地位、指导地位和调控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规划工作得到加强，城市开发建设走上了按规划建设科学轨道。

1984年1月5日国务院颁发了《城市规划条例》是我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第一部法规，它标志着我国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应借助于这部志书，宣传群众、动员群众，自觉维护规划法的尊严，我们人民政府更应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来保证城市各项规划的落实及顺利实施，为把我们美丽的江城建设得更如人意贡献力量。

简要为序，以告读者。

孟祥久

1996年8月31日

凡 例

一、《吉林市志·城市规划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吉林市城市规划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结构分为篇、章、节、目。根据志书特点，记、志、录、照片、图、表并用。

三、志书为断代体，时间上限1673年，下限1985年，个别章节上溯到1653年，下限延至1988年。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使用年号纪年，同时括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使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使用记叙文体，寓观点于事实材料之中。志书中的数据，来自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和市城建档案馆；人口数据以吉林市统计局的数据为准。

五、志书中“文化大革命期间”，指1966年至1976年。志书中出现的“砼”字，是建筑行业专用字，为混凝土的代称。

六、志书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关于我国统一实行计量单位名称的命令》的决定计量单位，旧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并尽可能加以说明和注明今值。

七、为增强本志书的资政功能，为现实服务，在“附录”中对1985至1995年这10年里市政府发布有关城市规划的重要文告，做了有限制的收录。

概 述

概 述

城市规划是一定时期内为了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各项建设的综合布署,是以实现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研究城市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规划管理是以城市规划为依据,保障规划实施的重要手段,是城市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城市测绘是城市规划与管理的前期性工作,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基础。城市规划、测绘与管理互为依托、互为补充,在漫长的城市建设的演变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吉林市地处吉林省中部偏东,位于东经 $126^{\circ} 53'$,北纬 $43^{\circ} 47'$ 的松花江畔,为长白山系吉林丘陵区中海拔约200公尺的盆地。市区群山环抱,南北长约18公里,东西宽约9公里,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短干旱多风,夏温热多雨,秋凉爽多晴,冬长而寒冷。吉林市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原始时期在吉林市郊长蛇山、猴石山的半坡上原始氏族村落比较集中,并通过在台地上构筑地穴式、方形房屋聚居。夏、周时期,北方肃慎族人在此生衍并与中原王朝来往和发展贡纳关系。两汉时期,“前汉西南为玄菟郡地;后汉东北为挹娄,东南为北汉沮,西南为高句骊北境,西北为扶余。吉林为玄菟郡上殷台、西盖马两县地。”晋时期吉林为扶余东南境,高句骊东北境,扶余、高句骊、挹娄等民族在此生衍。北魏时期肃慎的后代勿吉灭扶余,控制了吉林省大部地区,松花江以东为勿吉,松花江以西为高句骊,吉林为勿吉及高句骊之东北境。隋唐时期(公元697年),居住在松花江流域的勿吉人后代——靺鞨人,在其首领大祚荣率领下建立震国。公元712年,唐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长震国名,改称渤海,吉林为渤海涑洲治所。公元926年,辽灭渤海,吉林为辽东京道所辖。1115年,女真人建立金国,10年灭辽,吉林为金国领地。1271年,元朝取代南宋,统一金国,吉林初属开元路。明代,洪武元年(1368年),吉林属奴尔干都司,为海西女真